附件3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管理领域 |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| 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| 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| 配套监管  措 施 | 权力层级 |
| 1 | 价格监管 | 对经营者为去库存、降损耗开展促销活动中使用价格手段误导消费者的处罚。 | 未达成交易、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且主动整改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，1998年5月1日起施行）  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：（四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；  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(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，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、施行，根据2010年12月4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)  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 | 行政指导  行政约谈  行政告诫 | 省级 |